

湖南工商大学

前沿交叉学院（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湘江书院、未来技术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文件

院行发〔2023〕4号

前沿交叉学院（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湘江书院、未来技术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规程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权限的程序，统筹协调处理学术事务，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学院各项学术事务有序开展，切实提高我院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议事规程。

一、议事范围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范围为《湖南工商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所涉事项。

（一）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对拟推荐引进的优秀师资进行教学能力评价；对拟推荐校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称号）人选进行教学

能力评价；对申报或转评职称人员进行教学能力评价；对教师岗位等级晋升拟推荐人选进行教学能力评价。

（二）审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与专业教学计划。

（三）审议教学改革方案和教学发展纲要，对专业、课程、教材和实验室的建设方案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提出建议。

（四）审议有关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确定教学任务的分配原则。

（六）对师资队伍的建设、青年教师的培养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对教风、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与监督评估。

（八）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活动、实训、实习课程教学活动进行评估、检查并提出建议，以提高教学质量。

（九）对于教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监督评估。

（十）学校文件要求须提交院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的专项工作或学院委托的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者，职务委员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由各教学系部推荐，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并报党政

联席会批准。

（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召集主任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

三、议题来源及提交程序

（一）提交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由院长、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二）议题提出方需提交与议题相关的支撑材料，报院教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在收到相关议题材料后，报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根据主任委员意见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处理。

（三）教务办公室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落实，通知出席会议人员，并提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参会人员，以便安排工作，准备意见。必要时，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可邀请相关教学系部教师到会咨询有关情况。

四、议事决策程序

（一）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

主任委员代为主持。经主任委员认定为重大议题的，应提交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根据工作需要，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学院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要事项应当有 2/3 以上与会委员的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三)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根据议题的需要，可通知相关教学系部的负责人列席，也可邀请教师、学生代表、校外专家学者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原则上不参与表决。

五、决议审定、结果公示、异议申诉及复议

(一)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教务办公室根据主任委员意见负责起草，由主任委员负责审定。

(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议事结果如需公示的，公示期间，教务办公室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

(三)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全体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

后可复议。复议的结果为最终结论。

（四）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议事结果由教务办公室向议题提出方进行反馈，同时报送校教学委员会或其他相关系部和部门。

六、议事纪律

（一）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委员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办公室请假并说明事由。一年内3次缺席会议，或任期内累计6次缺席会议的委员，将视作自动辞去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院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三）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 （1）学院的涉密事项；
- （2）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
- （3）未正式公布的院教学委员会的各种决定；
- （4）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四）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议题涉及与会委员及其亲属，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决策公正的利害关系的，本人必须回避。

七、附则

本议事规程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议事规程的修订，应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发布实施。

本规程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前沿交叉学院（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
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湘江书院、未来技术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2日

附：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黄福华 余绍黔 刘利枚

副主任：徐雪松 王 松

委员：任 剑 杭 志 曹文治 姜 林 赵文军 艾彦迪

刘星宝 胡有林

秘书：范 冲